## 八、質押之資產

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:

資	產	名	稱	112	年3月31日	1 <u>11</u>	年12月31日	111	年3月31日	擔	保	用	途
	活期及 ±1)	定期存款	欠	\$	185, 363	\$	206, 001	\$	189, 071	履約	保證金		
`	ェ1) 權益法	之投資		1	, 165, 676		1, 156, 537		837, 249	銀行	借款及原	應付短期	]票券
土地	(註2)			9	, 426, 620		9, 426, 620	ξ	), 437, 482		保證金 短期票表	、銀行借 *	款及
	及建築 ±2)	- 淨額		6	, 293, 259		6, 342, 264	6	5, 700, 791	履約		、銀行借	款及
`	_/	淨額(註	3)		_		_		141, 694	應刊 銀行		T.	
運輸	設備-	淨額(註	3)		764, 222		822, 881		794, 172	銀行	借款		
存出	保證金				52, 790		51, 575		13, 888	履約	保證金		
				\$17	, 887, 930	\$1	8, 005, 878	\$18	3, 114, 347				

- (註1)表列「其他流動資產」及「其他非流動資產—其他」。
- (註2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及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」。
- (註3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。

## 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- (一)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、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,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\$10,461,049、\$8,451,205 及\$9,930,522。
- (二)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、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,本集團 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\$1,693,369、\$2,060,374 及\$1,773,167。
- (三)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,請詳附註十三(一)2.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。
- (四)子公司統一超商(股)公司與美商南方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簽訂永久性技術合作契約,本公司向美商南方公司承諾以下事項:
  - 1. 本公司應確保統一超商(股)公司將履行其對美商南方公司付款或其他合 約中所規範之義務。
  - 本公司未經美商南方公司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出售、讓渡、移轉、擔保、轉讓、贈送、抵押、典押或出讓統一超商股權或資產。
  - 3. 本公司應至少持有統一超商(股)公司 40%之股權。
- (五)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於民國93年8月與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 簽訂「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」(以下簡稱開發營運契約),合約主要內容如下:
  - 1. 開發營運契約之範圍包括市政府轉運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、附屬事業及 多目標使用部份之興建、營運及移轉。
  - 台北市政府提供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地號土地(以下簡稱「本基地」)設定地上權予該公司,作為執行此開發營運契約之用。